

和教評會委員和諧的相處，共創學校美好的將來。

4、行政人員的態度：教評會中的行政人員代表不要預設教師和行政人員對立的立場，應存有共生共榮的觀念，遇有意見分歧時，應努力尋求化解，而非製造對立。

◎需配合事項：以上三點建議，需要各縣市教育局與各校努力，縣市教育局應多舉辦相關研討會、經驗傳承研討會（主管單位為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各中小學）。

5、教師對於教評會帶給教師新增的權利，應努力增加自身的專業能力：教評會的設置，對於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來說是種權力下放，對於教師來說則是種權力的擴展，學校中的教師面臨這種權力的轉變時，不應只是存有運用權力的喜悅，而是更應努力的充實自己相關的智能，使得本身的專業成長能跟得上新增的權力，如此才符合教評會設置時的鼓勵教師專業成長的目的。

◎需配合事項：教育部應鼓勵民間團體或是由教育部出資成立專業期刊，隨時提供新知，並繼續研究教評會的後續發展與影響（主辦單位為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協辦單位為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

第三節 結語 163-164

本研究中本欲對於偏僻之中小學的教評會運作進行探討，然由於問卷編製上的失誤，以及經費上的限制(無法親身到學校去做訪問與觀察)，致使地處偏僻的學校教師評審員會之運作情形並未在此研究中充分解答。然而，小校在籌組教評會上確有其困難之處，尤其是地處偏遠之小學，每位教師幾乎都兼有行政工作無法符合教評會之規定，要如何聘得教師？

教評會在運作尚有其困難之處，例如：教評會設立後，有些學校為了聘一位老師而必需進行多項工作，有必要乎？委託辦理省市互調的單位為各校教評會，倘若有個別的教師想委託調到外縣市，但教評會卻不委託聯合介聘委員會辦理時該怎麼辦？這些問題都需進一步解決。

本研究對於教評會運作之探討收穫甚豐，然在一些新面向上尚未找到解答，例如學校中超額老師的問題教評會如何解決？在校長遴選制上路後，如何避免校長有責無權的問題？票選民主與教育事業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這些問題，都值得再深入研究。

教評會的成立可說是為教師打開了一片新天地，因為在法令之下，教師逐漸恢復了其主體性，亦恢復了失去許久的教學自由。然而教師如何運用其所擁有的權力而不致於造成權力濫用的現象出現，則有賴一群真正瞭解教評會立法意涵的教師們來自治。

教評會的成立總而言之，是正面意義多於負面意義，而其功能是否得以充分地發揮則有待上級主管機關、學校、教師等多方面的協調與配合，畢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教評會未來發展的意義，也流於此間。